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莒人字第 1130000202 號

主旨：本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財經課約用人員壹名第二次公告。

依據：本鄉 113 年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應徵資格：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3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。4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5. 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和機車駕照。
工作項目：(1)本所財經課-工程及相關業務。(2)一般行政文書作業。(3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01 日十七時三十分止（上班時間）。
3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傳真報名（通訊報名者請先行將報名表填畢傳真至 0836-88341（務必電詢傳真是否收到））。報名表公布於網站上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（網址如下：www.chukuang.gov.tw）。報名表正本最晚於甄選當天送達。
4. 繳交證件：報名表、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機車駕照（各項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；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）。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資料。
5. 甄選時間：113 年 02 月 02 日八時整於聯合辦公大樓三樓（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七十四之二號），逾時二十分鐘未到以棄權論。
6. 甄選方式：測驗 50 分（請詳測驗題題庫）、口試 50 分，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
7. 錄取人員 1 名，另行通知正式僱用日期並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4 級(月薪\$42,200)任用，擇優備取 1-2 名，遇正取人員在規定報到期限內未報到或有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，依成績先後次序遞補(備取期限為 3 個月)。
8. 報名聯絡電話：0836-89146#51。財經課業務聯絡電話：0836-89146#32。

